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6/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9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2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
譚耀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
彭國林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吳月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1998年12月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70/98-9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繼續討論《1998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待議事項

有關延遲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使修訂規例在獲制定為法例一年後才生效的建議

2. 鑑於政府當局解釋，延遲擬議規例第38G條的生效日期，對繩架工人來說並無意義，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及委員研究延長寬限期，使修訂規例在獲制定為法例一年後才生效的建議。

3. 應主席所請，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有關修訂規例的議案倘若獲得通過，將會賦權勞工處處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有關生效日期的公告屬一項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當局無需為延遲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而對修訂規例提出修正。

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應盡早實施修訂規例，以加強保障在高空工作的人士的安全。政府

當局仍認為，修訂規例應在獲制定為法例6個月後才生效。

5. 梁智鴻議員同意應盡早實施修訂規例。他支持政府當局給予6個月寬限期的建議。

6. 何秀蘭議員表示，前綫成員的議員支持早日實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不應再延遲6個月。

7. 陳榮燦議員表示，鑑於繩架工人的就業機會將會受到嚴重影響，香港工會聯合會成員的議員會反對擬議規例第38G條及修訂規例。

8. 大多數委員接納政府當局給予6個月寬限期的建議。

就違反擬議規例第38I條的事宜設立定額罰款制度

9. 主席向委員概述民主黨在席上提交的文件內容，當中建議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他表示，如發現工人沒有配戴安全帶，因而違反擬議規例第38I條的規定，東主或承建商必須確定有關工人的身份，而當局繼而會向該名工人徵收港幣500元的定額罰款。東主或承建商如不能在14天內確定有關工人的身份，則須繳付數額相等的定額罰款。該項建議旨在提供足夠的阻嚇力，以免工人違反該項規例，從而改善在高空工作的人士的安全。他邀請委員就此項建議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載述該項建議的文件已隨立法會CB(2)1296/98-99(01)號文件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10. 何世柱議員反對該項建議。他指出在確定工人身份或證實工人觸犯安全規例方面的種種困難。如東主或承建商因未能確定有關工人的身份而須承擔繳付定額罰款的責任，實在有欠公平。他質疑該項建議能否達到其原來目的。為了促進工作安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執行安全規例及檢控工人的工作，並推廣為工人提供的安全訓練。

政府當局

11. 夏佳理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認為該項建議對東主或承建商不公平。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往5年向違反安全規例的建築工人及東主／承建商提出檢控的個案提供數據。

12. 李卓人議員反對有關向承建商委以責任，規定他們須確定違反安全規例工人身份的建議。

13. 何秀蘭議員雖然同意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但卻反對規定承建商有確定有關工人的身份及執行安全規例的責任。

1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做法，並不符合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新策略，即鼓勵東主及工人自我規管，藉安全管理制度促進工場安全的該項策略。政府當局最近向立法會提交《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當中包括規定為建造業及貨櫃搬運業的所有工人提供強制性安全訓練。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實施強制性安全訓練，並在選定的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地盤)推行安全管理制度的新規例，從而可在建築工人間建立新的安全文化。

15. 委員同意於1999年2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小組委員會就《1998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進行的商議過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察悉，如要在1999年3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則須最遲於1999年2月23日作出預告。

16. 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3月30日